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張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壹佰參
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信用卡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
號：000000000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
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
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原告另持有其他信用卡，卡號分別為：0000000000000000X、0000000000000000X、0000000000000000X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累計消費記帳至113年6月23日尚餘新臺幣(下同)13萬3,605元(含本金11萬6,395元、利息7,570元、其他手續費9,640元)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(二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86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9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8.05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.99%按日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61%+6.99%=8.6%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最後一次還款為114年2月25日，僅抵充至113年4月19日之利息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03萬0,527元(含本金81萬1,903元、利息21萬8,624元)迄未清償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聯

名卡暨電子票證同意條款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151、191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3萬3,605元	11萬6,395元	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03萬0,527元	81萬1,903元	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%